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真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沈荣臻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曹燕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风险较低，风险有效可控，且有利于公司资金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